

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8月25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惠裕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3841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15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年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孙丹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年5月3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8月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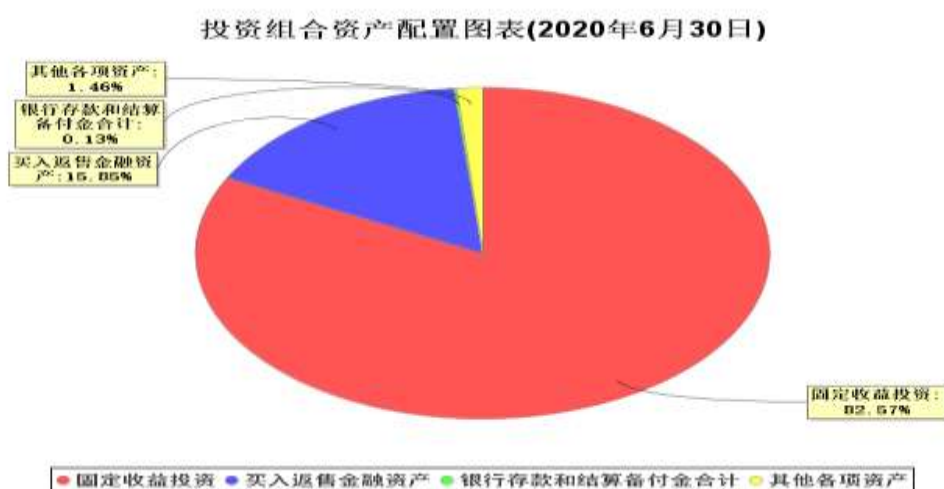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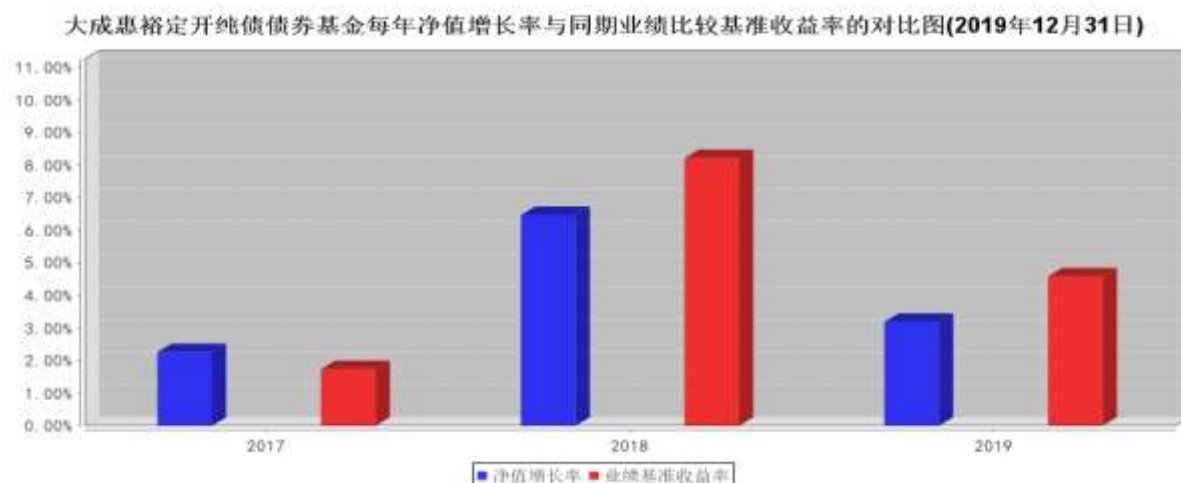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债券部分、次级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个月内，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开放期内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债券部分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包括：（1）久期配置（2）类属配置（3）信用债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类证券投资策略；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运作期内，本基金将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如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50 万元	0.6%
	50 万元≤M<200 万元	0.3%
	200 万元≤M<500 万元	0.1%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50 万元	0.8%
	50 万元≤M<200 万元	0.6%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
	7 天≤N<30 天	0.1%
	N≥30 天	0.0

注：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的 20%，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
托管费	0.1%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 年的期间。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8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16】1904 号文予以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